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广电计量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4,144,10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4.01元，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85.06元，扣除发行费用7,683,673.1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1,292,316,311.94元。2026年1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6号）。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已投入金 额	拟置换金 额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340,000,000.00	300,000,000.00	-	-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292,000,000.00	250,000,000.00	-	-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344,000,000.00	300,000,000.00	-	-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229,000,000.00	200,000,000.00	-	-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66,000.00	166,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 已投入金 额	拟置换金 额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 检测平台项目	75,000,000.00	50,000,000.00	-	-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 级建设项目	180,000,000.00	150,000,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42,316,311.94	-	-
总计		1,481,000,000.00	1,292,316,311.94	166,000.00	166,000.00

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683,673.19 元（不含增值
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募集资金 已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 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6,132,075.41	5,999,999.93	132,075.48	132,075.4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28.30	-	424,528.30	424,528.30
3	律师费用	450,943.40	-	450,943.40	450,943.40
4	信息披露费用	183,962.26	-	183,962.26	183,962.26
5	发行上市手续费 及其他	492,163.75	-	492,163.75	492,163.75
总计		7,683,673.12	5,999,999.93	1,683,673.19	1,683,673.1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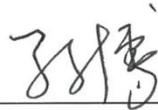
广电计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
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 166,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683,673.19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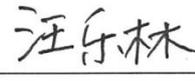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电计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广电计量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博


汪乐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